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董事資料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關於一名董事的資料更新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滙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開聲明(「公開聲明」)，指中國新維(為要約人)向證監會匯報於一項要約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中國城建的股份(「該事件」)因而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1.3 之違規行為(「違規行為」)，並確認違規行為並非蓄意，而是中國新維的實益股東為了展示其對中國城建的信心而作出的行為。公開聲明亦提及，中國新維已承諾進行所需步驟改善其內部監控，以確保日後遵從所有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尉先生確認，中國新維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尉先生本人)於發現違規行為時已第一時間主動向證監會匯報該事件，並欣然承認且向證監會匯報違規行為。

基於公開聲明及尉先生的陳述，董事認為違規行為並無涉及任何有意圖的不當行為、不誠實、欺詐或顯示任何有關尉先生的品格或能力問題而影響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另外，尉先生確認彼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培訓，以提高彼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意識、知識及理解，並將繼續加強其對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的意識、知識及理解。董事亦認為，自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以來，彼誠實盡責且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尉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 3.09 條，彼適宜擔任董事。

除上文及該公告所露外，概無其他與尉先生履歷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